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 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规定的说明

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完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 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 员工自愿参加原则

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（三） 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。

二、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从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：

（一）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

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

（三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的同时，使得员工有机会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6 日